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响应人） 漯河乘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根据源采磋商采购(2025-38)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1.2 采购内容：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需求无人机飞防服务和药剂杀虫剂：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剂-悬浮剂（亩用量15克，规格1000克/瓶，数量1260瓶）、杀菌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20克，规格1000克/瓶，数量1679瓶）、调节剂：0.01%24 表芸苔内脂可溶液剂（亩用量10毫升，规格1000毫升/瓶，数量849瓶）、叶面肥：99%磷酸二氢钾粉剂（亩用量100克，规格1000克/袋，数量8400袋），包含 1000 亩生物防治（赤眼蜂）（亩用量4卵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贰佰捌拾贰元（¥ 1140282.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服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7.1 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

7.2 服务方式：无人机飞防

7.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漯河市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漯河市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解除、终止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在本合同上合法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30天后、且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终止。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双方就本项目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其文件不应以任何理由被接收人扣留或延误转达。除本合同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指“天”“日”均指公历天、日。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并要求对方在自己的留存文件上签收，对方在该留存文件上签收的行为即表示该函件或通知已送达。

甲方与乙方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办公地址等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合同履行期间的相关文件、通知等没有按照约定时间送达，造成工期延误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漯河乘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漯河市长江路西段
103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燕
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
50米金囤种业院内2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梁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39596489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 日

